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栖霞油库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单位被列入江苏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我单位已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工作，现将栖霞油库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有关情况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对我单位进行监督。

企业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石油分公司（栖霞油库）

法人代表：陈鹏

企业所在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甘家巷石油新村6号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数量、用途：无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无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厂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油废水（6.263吨）、含油污泥（0.6吨）、废润滑油（0.003吨）、清罐废物（6.8796吨）、废包装物（3.617吨）、废活性炭（0.04吨）、废吸油毡（0.0272吨）、废试剂（0.0958吨）委托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废矿物油（16.83吨）委托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处置。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油库在运行过程中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要求的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